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

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容诚所共有合伙人 212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552 人，其中 78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容诚所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收入总额为 287,224.6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74,873.42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149,856.80 万元。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请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后该议案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经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聘请容诚所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二、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的约定，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

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容诚所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扣除后营业收入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说明。

经审计,容诚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容诚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容诚所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容诚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容诚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 审计委员会对容诚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4 年 11 月 22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请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容诚所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同时,就公司 2024 年度审计的初步计划听取了容诚所相关人员的汇报,具体涉及审计总体工作安排、重点工作和初步时间安排等。

(二) 2025 年 3 月 28 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召开工作沟通会议,对 2024 年度审计进展及重点关注事项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容诚所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进展及重点关注事项的汇报,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

(三) 2025 年 4 月 18 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召开工作沟通会议,对 2024 年度审计调整事项、关键审计事项、审计结论等问题

进行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容诚所关于公司审计调整事项、关键审计事项、审计结论等的汇报，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

（四）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容诚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容诚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容诚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4 日